

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 (67 屆) 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<球類競賽>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9 日 (星期一至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綜合體育館及體育館舉行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羽球

(二) 桌球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5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截止，逾期不得補報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 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，為避免重複報名，採限定報名方式，詳細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，須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系統流程：臺大首頁→myNTU→登入個人帳號密碼→消息公告→活動報名→查詢活動→檢視活動→選擇場次→填寫報名資料 (請詳填必填欄位) → 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>

(四) 報名資料公告時間：105 年 11 月 7 日 (星期一) 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

<http://ann.cc.ntu.edu.tw/>或體育室校內體育活動網頁

http://www.pe.ntu.edu.tw/new/sports_event.html 查詢。若報名資料有誤者，請於領隊技術會議中提出。活動聯絡人：

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或張宏銘先生(02)3366-9512。

五、抽籤：球類競賽抽籤訂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，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 (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)。

六、球類競賽領隊技術會議：105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30 分，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 (會議內容：1.公布球類競賽相關事項；2.領取相關資料；3.報名資料確認，會後不得更改)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抽籤方式排定分組預賽，複賽採單淘汰。

(二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八、競賽方法：

(一)羽球

1. 組別與報名人數：

(1) 男學生團體組：以學院為單位 (每一學院限報名一隊)，至少 7 人、最多 12 人報名。

(2) 女學生團體組：以學院為單位 (每一學院限報名一隊)，至少 7 人、最多 12 人報名。

(3) 教職員工團體組：自由組隊，至少 7 人、最多 12 人報名 (至少 2 位女性)。

2. 比賽辦法：

- (1) 男、女學生團體組：
 - A. 學生團體賽報名時需為本校在校生，院之劃分以本校公布為準。
 - B. 團體賽採五點制，不得兼點，出場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 - C. 學生組團體賽預賽、複賽均採五點總累計分數計算勝負，若累計分數相同，再以勝點數多的一方為勝。
- (2) 教職員工團體組：
 - A. 教職員工團體組報名時需為本校教職員工。
 - B. 團體賽採三點制，不得兼點，出場序為男雙、混雙、男雙，男雙點數可排女生，若累計分數相同，再以勝點數多的一方為勝。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3) 團體賽各點均採新制 31 分一局制。
- (4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大會可以視情況調整場次以利比賽進行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- (5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雙敗淘汰賽，於抽籤前公布。
3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4) (勝點和) 與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 (勝分和) 與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- (5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4.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5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。
6. 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7. 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，以備查驗。
8. 比賽有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桌 球：

1. 組別：
 - (1) 學生團體組：每學院最多報名兩隊。
 - (2) 教職員工團體組：以學院與各行政單位為主，限報一隊。
2. 報名人數：各隊報名人數至少 8 人、最多 10 人報名 (至少 4 位女性)。
3. 比賽辦法：
 - (1) 報名需為本校在校生及教職員工，院之劃分以本校公布為準。
 - (2) 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，不得兼點，五點依序為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女生可兼男生點 (公開組女生除外)
 - (3) 團體賽預賽五點皆須打完，複賽搶三點。各點均採新制 11 分五局三勝局制。

- (4) 五點中最多只能有三名校隊（說明如後）下場，且公開組選手只能排在一或三點。
- (5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大會可以視情況調整場次以利比賽進行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- (6)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雙敗淘汰賽，於抽籤前公布。

4.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3)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A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B 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C 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 - (a)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b)(總勝局數) \div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c)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(d)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5.各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以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6.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。

7.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8.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1)各參賽隊伍應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，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，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以備查驗。
- (3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（如視參賽隊數與賽程時間，各點同時進行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4)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，空點一判定，則不論該點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勝場。
- (5)比賽有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參賽校隊資格說明：於本校在學期間，曾經參與校隊訓練且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者。

九、獎勵與計分方式：

- (一) 各組取前三名頒予獎盃及獎品。
- (二) 計分方式：取前四名計分，分別以 18、14、12、10 計分，即第一名 18 分，第二名 14 分，餘類推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，參賽期間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並願意遵守參賽之一切規定。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本活動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一切責任願自行負責。

本人於報名時均清楚瞭解且願意遵守以上內容，同意完成線上報名即視同親自簽署此切結書。

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8 日